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 011 號

主旨：為協助宣導出入境旅客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，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宣導，

避免旅客觸法；另請該署各遊客中心將「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」宣

導影片納入宣傳輪播影片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1月3日觀業字第1130928399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12月26日國健教字第1130761800號函辦理(檢附來文)。
2. 請至該機關網頁右上方便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網址

<https://tad-documentap.tad.gov.tw>

識別碼:E2DF87A205

發文字號:1130928399

理事長

蔡宗佑